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》 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年3月6日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
107年3月20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08年7月7日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
10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09年9月22日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
109年9月29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10年10月5日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
110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## 第一條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編輯出版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，特設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執行學報編輯與出版業務。

## 第二條

本會委員含院長、各系所推派代表。

- (一) 編輯委員由各系所推派一人擔任，任期二年。
- (二) 校外編輯委員由主編、總編及編輯委員推薦該領域專業之學者，任期二年。

## 第三條

本會設置總編輯、主編、編輯委員及校外編輯委員。

- (一) 本院院長為當然總編輯。
- (二) 本會採「主編責任制」，置主編一人，由編輯委員中互選產生。
- (三) 如因臨時任務之需求，可經由編輯委員會提案決議通過後，再聘任主編一人。
- (四) 由校內編輯委員推薦校外編輯委員，校外編輯委員經編委會提案決議同意後，即可滾動式增聘至當期委員任期結束。

## 第四條

本會總編輯統籌本刊事宜。

主編負責規劃、集稿、審查及出版等相關業務。

本會設編輯助理一至二人，協助主編處理學報行政相關工作。

## 第五條

本會會議應每期召開二次，由總編輯召集，主編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集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
## 第六條

本會進行稿件審查作業視為機密，各委員應遵守專業道德，非經公開程序，不得自行對外公開審查作業之相關資料。

## 第七條

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